

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处
海淀区政府兴建汽车教练场

7074
86 2 21

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处用笺

关于对海淀区政府兴建汽车教练场的复函

京交秘字第11号

海淀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兴建汽车教练场一事，业经市政府领导批准同意。这对减少公路练车，维护交通秩序，提高驾驶员培训水平是一个积极的支持。我们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试验场的名称问题，我们意见，还是不叫第一汽车教练试验场为宜，可考虑以地区命名或另取其他名称；兴建试验场中有关征地等手续问题，请按规定办理。

二、我处将按法规要求对试验场参加管理和监督，待条件成熟后，拟在该场设车管分所。

三、试验场所需交通设施，我处负责提供、安装，按成本收取费用。

特此函复。



发：车管所

印：三份

经请示，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

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

建设用地许可证 (86) 建地字第 137 号

用地单位: 北京汽车教练场 抄送单位: 北京市房管局 电话: 282591-595 区(县)人民政府

用地地点: 草场
图幅号: 415-[7]

用 途	用 地 面 积 (M ²)	备 注
建设汽车教练场	约 40 万 M ²	

附件: 地形图 1 份 发证日期 86年6月2日

注意事项:

1. 概略范围见附图, 准确位置及座标由北京市测绘处钉桩后另行通知。
2. 请洽当地地区(县)人民政府按规定, 办理用地手续。
3. 用地时如涉及房屋、树木、电线、电缆、上下水道、煤热管道、排水沟、道路、铁路、文物、古迹、军事设施等事项, 请事先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妥善后办理。
4. 请按商定的总平面布置按我局要求的施工图纸, 经发给建设工程许可证后方可施工。
5. 领得建设用地许可证后, 建设用地超过两年尚未使用的, 建设用地许可证即行失效,

该项建设用地由我局另行安排使用。

1. 对现有高压线在用地范围内应和供电局联系妥善并提其规划力型, 妥善护接, 将来这里还要设高压线, 届时应永久规划, 无条件搬迁。
2. 用地范围内树木要尽可能保护, 并要多植树, 将上述造林办公区时要求, 抓紧配合, 不要延擱。
3. 对现有道路不能堵塞, 保证原有道路畅通, 穿越用地部分应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4. 对护洪沟要妥善保护, 不能堵塞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批办单

档案号 44
1986年 月

文件标题: 海淀区政府 关于建立“北京第一汽车教练
考验场”的请示

海政报(85)5号

拟办意见: 请封明为同志批示

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八六年元月十八日

领导批示:

同意交通管理局支持。
但征地手续必需按
规定办理。

加: 29
支持。 1/2

更按手续规定办。因以何为大
别的符号。因有以什么问题
练考验场。以地有名称不符。因
日可考虑不叫第一汽车教
育部或公安部指导办。
请齐处与阅办。

原文附后

请您使用钢笔或毛笔批示

请
封明为
同志
批示

王以 3/86?

86.1.18

请
封明为
同志
批示
对恒义
的
批示
也
就
做
心
事